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或“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开普检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开普检测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42元。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8,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2,727,712.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30个月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24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36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
合计		61,349.58	55,567.23	-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3月31日，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132,812,576.25	活期存款
珠海开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40,851,227.59	活期存款
合计			173,663,803.84	-

三、本次结项的“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 (D=A-B+C)
26,452.72	23,057.68	690.08	4,085.12

四、本次结项的“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2023年3月31日，因未达到支付条件，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工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主体已经建设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少量尾工未完成，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尾工款、质保金分期支付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开普检测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4,085.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同时，开普检测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承诺，“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在实际支付时如出现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开普检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开普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

开普检测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开普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开普检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开普检测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开普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赵伟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19 日